



2020年童軍獎券籌募活動獎券銷售安排

2020年童軍獎券籌募活動將於春季舉行，旨在協助各童軍單位籌集活動及訓練經費，更能有效地推行童軍運動，提升童軍活動之質素。有關獎券銷售及抽獎之安排如下：

銷售日期：2020年1月12日（星期日）至2月28日（星期五）

抽獎日期：2020年3月7日（星期六）

獎券售價：每張HK\$10

為鼓勵各童軍旅積極參與是次籌募活動，設多個獎項，包括「最佳獎券銷售童軍旅」、「最佳人均獎券銷售童軍旅」及「最佳人均獎券銷售進步獎」：

獎項	獲獎童軍旅
最佳獎券銷售童軍旅	全港首10個童軍旅
最佳人均獎券銷售童軍旅	全港首10個童軍旅
最佳人均獎券銷售進步獎	全港首20個童軍旅

有關童軍獎券籌募活動規則和指引及新增設獎項的評核方法，請參閱附件。

請各位童軍成員積極推動和協助推銷童軍獎券，幫助所屬單位籌募經費，以推行更優質的童軍訓練和活動，培育青少年成為有責任感、樂於承擔和有用的公民。獎券所籌得的款項，將按照沿用多年的方法分配給銷售的童軍旅及其所屬地域及區。有意參加之童軍旅請留意所屬地域之通告，或向地域查詢獎券分發等安排。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總會行政署或所屬單位聯絡：

總會行政署	（電話：2957 6332）	新界地域總部	（電話：2425 5999）
港島地域總部	（電話：2574 4296）	新界東地域總部	（電話：2667 9100）
九龍地域總部	（電話：2957 6488）	童軍知友社總社	（電話：2957 6355）
東九龍地域總部	（電話：2957 6466）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	（電話：2957 6322）

獎券籌募活動協調人

容建文



香港童軍總會
2020年童軍獎券籌募活動
規則和指引

1. 引言

- 1.1 為協助各童軍單位籌募經費，推動童軍運動，舉行獎券籌募活動。
- 1.2 總會已獲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總主任發出牌照，准許本會在2020年推行獎券籌募活動，牌照號碼為4738。

2. 獎券銷售

- 2.1 總會將會透過各署、地域、區及屬會把獎券分發到每一位童軍、領袖、總監及會務委員手上。
- 2.2 獎券不得於任何政府管理或擁有的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亦不得在其他公共地方售賣或兜售獎券。如任何人士在未經許可下，在公共地方售賣或兜售獎券，便屬違法，而本會則可能遭牌照事務處撤銷獎券活動牌照。敬請留意。

3. 獎券售價

- 3.1 獎券售價每張HK\$10。
- 3.2 根據法例及牌照之規定，任何人不能擅自更改獎券的售價，包括提高或降低獎券售價。擅自更改獎券售價或轉售獎券均屬刑事罪行。

4. 銷售日期

- 4.1 2020年1月12日（星期日）至2月28日（星期五）
- 4.2 根據法例及牌照之規定，任何人士均不能在此期間以外售賣獎券。

5. 參與獎券銷售之條件

5.1 童軍旅

須把2018/2019年度的賬目結算表呈交所屬區總監審核，及在2019年獎券籌募活動中，準時交回券款及未銷售之獎券。〔開辦未滿18個月（即 2018年6月1日或以後成立的童軍旅）可獲豁免。〕

5.2 童軍區

須把2018/2019年度已審核的賬目結算表呈交所屬地域總監。

6. 獎券分發

- 6.1 總會各署／童軍知友社／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之獎券將由行政署協助分發予相關單位。
- 6.2 地域將於2020年1月初開始分發獎券予其轄下各參與之童軍區及童軍旅。詳情請留意地域通告或向地域辦事處查詢。
- 6.3 由於獎券的銷售期有限，單位負責領袖須儘速把獎券分發至每一位成員手上，以期達到理想的銷售成績。
- 6.4 童軍旅負責領袖在領取獎券時必須簽署「承諾書」，表示願意嚴格遵守是次獎券籌募活動之規則。若有違反者，須自行承擔所有相關責任。
- 6.5 童軍旅負責領袖分發獎券予每位團員時，必須詳細講解並確保他們明白是次獎券籌募的詳情，包括：銷售日期、銷售規則、獎券售價、抽獎証的處理、繳交券款的日期及方法等資料。如有需要，童軍旅可使用獎券銷售安排備忘範本〔見附錄一〕，通知團員及其家長有關安排。此外，童軍旅須妥善儲存獎券分發名單，以供查閱。

7. 獎券收益之分配辦法

- 7.1 本年獎券收益之分配如下：

		經銷單位				
		總會	童軍知友社／ 香港童軍 貝登堡聯誼會	地域	童軍區	童軍旅
總會	收益	100%	15%	15%	15%	15%
童軍知友社／ 香港童軍 貝登堡聯誼會	收益	--	85%	--	--	--
地域	收益	--	--	85%	10%	10%
童軍區	收益	--	--	--	75%	10%
童軍旅	收益	--	--	--	--	65%

- 7.2 總會將從總收益中，撥出15%支付整個獎券活動之行政開支和購買獎品費用，其餘則撥作「童軍發展資助計劃」使用。該計劃旨在資助本會各單位拓展童軍活動及計劃。

8. 銷售童軍區及童軍旅獲發放獎券收益之基本條件

- 8.1 於指定日期前向所屬地域總監／區總監呈交該童軍區／童軍旅經審核之2019/2020年度周年賬目結算表及設有以該童軍區／童軍旅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
- 8.2 獎券收益發放日期：

已遞交 2019/2020 年度周年賬目結算表及 設有銀行戶口	獎券收益發放日期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前	2020年7月份
2020年10月31日（星期六）前	2020年11月份

- 8.3 倘銷售童軍區及童軍旅於2020年10月31日（星期六）仍未呈交經審核之2019/2020年度周年賬目結算表及設有銀行戶口，有關獎券收益即撥歸總會「童軍發展資助計劃」。

9. 抽獎証收集

購買獎券人士須於2020年1月12日（星期日）至2月28日（星期五）期間把獎券抽獎証（券根）放入設於龍堡國際賓館地下電梯大堂／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地下大堂／童軍總部／各地域總部／百佳超級市場／TASTE／International／Fusion／Gourmet／GREAT／Express／SU-PA-DE-PA的抽獎証（券根）收集箱內，方可參加抽獎。逾期者概作放棄抽獎論。

10. 獎券抽獎典禮

日期：2020年3月7日（星期六）

地點：香港童軍中心

11. 獎券籌募結算手續（包括繳交券款及未銷售的獎券）

會務委員／制服成員／童軍旅負責領袖必須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把下列物品一併交回指定地點〔詳見第14項〕：

- (1) 繳交券款之證明／文件 或 券款現金〔詳見第12項〕；
- (2) 未銷售的獎券（如有）；及
- (3) 獎券銷售結算單。

*欲獲取銷售獎及進步獎的童軍旅，請注意第15項。

12. 繳交券款方法

12.1 劃線支票

支票劃線抬頭書「香港童軍總會」或「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支票背面請書寫所屬單位／地域／區、旅號（童軍旅適用）、聯絡人姓名及電話，於指定日期前交回第14項所列之繳款地點。

12.2 銀行入數

把券款存入總會在恒生銀行開設之戶口，戶口賬號為024-284-012325-001。在入數時，請在銀行入數紙正本（存戶收據）書寫所屬單位／地域／區、旅號（童軍旅適用）、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以資識別。

請注意：請盡量使用支票存款機或紙幣存款機。如在櫃位存款，每次存鈔數量不超過200張及硬幣數量不超過500個可豁免手續費。

入數後，必須把銀行入數紙正本於指定日期前交回第14項所列的繳款地點，並請自行保存一份入數紙的副本，以備有需要時核對。總會將以發出正式收據之日期，作為繳交獎券券款日期。

12.3 現金

把現金直接送交第14項所列之繳款地點。請勿郵寄現金。

13. 遺失獎券

13.1 如遺失獎券，當事人須盡快向警署報失，並於事發後3個工作天內把報案紙副本經由所屬單位／地域轉交總會行政署。報案紙內請註明所屬單位／地域、旅號（童軍旅適用）、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報案紙正本亦須於繳交券款及未銷售的獎券時一併遞交，以資證明，否則作已全數銷售處理。

13.2 若有於抽獎典禮前遺失獎券，總會將發出通知，列明該等遺失獎券編號並宣佈其無效。

14. 辦理獎券籌募結算手續之地點及時間

單位	地址	繳交券款時間#
童軍總部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 香港童軍中心10樓	星期一至五 : 9:00 am – 6:00 pm 星期六 : 9:00 am – 1:00 pm
港島地域總部	香港灣仔日善街23號 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19樓	星期一/二/四/五 : 11:00 am – 7:00 pm 星期三 : 11:00 am – 8:00 pm 星期六 : 9:00 am – 5:00 pm
九龍地域總部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 香港童軍中心9樓926室	星期一至五 : 9:00 am – 6:00 pm

單位	地址	繳交券款時間#
東九龍地域總部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 香港童軍中心9樓923室	星期一至五 : 9:00 am – 6:00 pm
新界地域總部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 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	星期一至六 : 9:00 am – 6:00 pm
新界東地域總部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 羅定邦童軍中心	星期一至六 : 9:00 am – 6:00 pm
童軍知友社總社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 香港童軍中心8樓814室	星期一至五 : 9:00 am – 6:00 pm
香港童軍 貝登堡聯誼會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 香港童軍中心10樓1020室	星期一至五 : 9:30 am – 6:00 pm

備註：# 下午1時至2時午膳時間（港島地域總部除外）及公眾假期休息

15. 童軍旅銷售獎及進步獎

15.1 為鼓勵各童軍旅積極參與是次籌募活動，設多個獎項，包括「最佳獎券銷售童軍旅」、「最佳人均獎券銷售童軍旅」及「最佳人均獎券銷售進步獎」。

15.2 所有參與獎券銷售的童軍旅均有機會獲取上述獎項，有關獎項的評核方法如下：

獎項	評核方法	獲獎童軍旅
最佳獎券銷售童軍旅	以2020年獎券總銷售額計算 ⁽¹⁾	全港首10個童軍旅
最佳人均獎券銷售童軍旅	$\frac{2020\text{年獎券總銷售額}}{\text{童軍旅的2019年青少年成員人數}^{(2)}}$	全港首10個童軍旅
最佳人均獎券銷售進步獎 ⁽³⁾	比對2019年與2020年 人均獎券銷售額的升幅 ⁽⁴⁾	全港首20個童軍旅

備註：

(1) 2020年獎券總銷售額：童軍旅必須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完成整個結算手續，其券款數額方會計算。

(2) 童軍旅的2019年青少年成員人數：以該旅於2019年週年註冊人數統計的青少年成員人數計算，而參與銷售獎項的童軍旅人數必須符合「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規條2.3有關各團組成的最低應有標準之規定，方可獲獎。

(3) 沒有參與2019年獎券銷售的童軍旅不能獲取2020年最佳人均獎券銷售進步獎。

(4) 2019年與2020年人均獎券銷售額的升幅計算方法：

2020年人均獎券銷售額 – 2019年人均獎券銷售額 #

2019年的人均獎券銷售額： $\frac{2019\text{年獎券總銷售額}}{\text{童軍旅的2018年青少年成員人數}}$

16. 重要日期提示

獎券銷售日期	2020年1月12日(星期日)至2月28日(星期五)
抽獎証(券根)收集箱擺放日期	
獎券抽獎典禮日期	2020年3月7日(星期六)
參與銷售獎及進步獎之 獎券籌募結算日期及時間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獎券籌募活動最後結算日期及時間	

17. 查詢

單位	查詢電話	傳真號碼	單位	查詢電話	傳真號碼
總會行政署	2957 6332	2302 1001	新界地域總部	2425 5999	2481 7445
港島地域總部	2574 4296	2835 7777	新界東地域總部	2667 9100	2667 0298
九龍地域總部	2957 6488	2302 1163	童軍知友社總社	2957 6355	2302 1661
東九龍地域總部	2957 6466	2302 1168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	2957 6322	3010 8502

18. 重要事項

- 18.1 參加是次童軍獎券籌募活動純屬自願。參加者須遵守牌照事務處的發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列出的事例及注意事項**：
- (1) 不得於公共地方，包括政府管理或擁有的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向任何人售賣或兜售獎券。童軍旅如使用政府管理或其擁有的地方進行集會或活動，於期間亦不得向任何人售賣或兜售獎券。
 - (2) 不得在未取得有關業主或其他有合法批核權力的人士批准前，在任何私人擁有業權的公共地方（如酒樓，餐廳或廣場等）向任何人售賣或兜售獎券。
- 18.2 如童軍區及童軍旅未能依期呈交經審核之周年賬目結算表、交回券款、退回未銷售之獎券或不遵守獎券活動牌照的條件，總會有權拒絕彼等參加以後之獎券及其他籌募活動。
- 18.3 倘獲分配獎券之人士未能於指定日期或以前把券款及未銷售之獎券交回，概作全部銷去論。相關券款將於 2020 年 7 月或 11 月份發放的銷售獎券收益之款項中扣除

香港童軍總會
2020年童軍獎券籌募活動
獎券銷售安排備忘

致：_____ 地域 _____ 區 _____ 旅 _____ 團之團員

1. 引言

為協助各童軍單位籌募經費，推動童軍運動，總會已獲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總主任發出牌照，准許本會在2020年推行獎券籌募活動，牌照號碼為4738。

2. 獎券銷售

獎券不得於任何政府管理或擁有的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亦不得在其他公共地方售賣或兜售獎券。如任何人士在未經許可下，在公共地方售賣或兜售獎券，便屬違法，而本會則可能遭牌照事務處撤銷獎券活動牌照。敬請留意。

3. 獎券售價

3.1 每張售價HK\$10。

3.2 根據法例及牌照之規定，任何人不能擅自更改獎券的售價，包括提高或降低獎券售價。擅自更改獎券售價或轉售獎券均屬刑事罪行。

4. 銷售日期

4.1 2020年1月12日（星期日）至2月28日（星期五）。

4.2 根據法例及牌照之規定，任何人士均不能在此期間以外售賣獎券。

5. 抽獎証收集

請於2020年1月12日（星期日）至2月28日（星期五）期間，把所有已銷售之獎券抽獎証（券根）放入設於童軍總部／各地域總部／百佳超級市場／TASTE／International／Fusion／Gourmet／GREAT／Express／SU-PA-DE-PA的抽獎証（券根）收集箱內，方可參加抽獎。逾期者概作放棄抽獎論。

如以童軍旅代辦，請於2020年__月__日（星期__）或以前，把所有已銷售之獎券抽獎証（券根）交回領袖（姓名：_____），以便辦理。

6. 券款及未銷售的獎券之收集

各團員必須準時繳交券款及未銷售之獎券，詳情如下：

繳交日期：_____（星期__）

繳交地點：_____

負責領袖：_____

聯絡電話：_____

7. 重要事項

參加者參加是次童軍獎券活動純屬自願。